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4] G14010010012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
母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74

审 计 报 告

广会审字[2014] G14010010012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琨琮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683 号文和广东省体改委〔1997〕133 号文批准，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和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200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33 号文的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4000 万股（发行股价 9.9 元/股），并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2004 年 6 月，经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200 万元，其中转增发起人股 2,400 万元，社会公众股 800 万元，并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378 号”文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180 号”《关于实施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经公司 200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1,680 万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3.5 股股票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19,200 万股。

2006 年 10 月，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45,000,000 股 A 股，并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00 万元。

2007 年 5 月，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7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850 万元，并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50 万元。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008 年 4 月，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55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7,775 万元，并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25 万元。

2009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62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8,480,000 股 A 股，并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730,000.00 元。

公司现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0301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零壹佰柒拾叁万元（RMB601,730,000.00 元）。

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工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六亚甲基四胺、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化学危险货物运输（由该企业车队经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概况：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氨基复合新材料、甲醛及其辅产品、乌洛托品、苯酐、二辛脂等化工材料及其制品。

公司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 1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宝生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法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购

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

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途物资、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半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公司相关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其他长期股权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商业用楼、仓库，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使用年限 3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净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17-4.75	5
机器设备	12-15	6.33-7.92	5
运输设备	8	11.88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	11.88-19.0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一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一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一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以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验收，或客户自行提货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及收费确认收入。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三、主要税项

—流转税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基 数
增值税		
—销项税	17%	销售收入
—进项税	13%、17%	进货成本等
城建税	5%、7%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3%、2%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2 年 3 月，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2012〕33 号），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2013 年。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揭阳市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5 号路	化工行业	RMB3,000.00	生产精细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他塑料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	RMB2,250.00	-	75%	是
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榕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榕泰化工城	物流服务	RMB1,000.00	货运站经营，配载，物流服务，货物包装，经营物流配送中心；塑料原辅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及其行业投资；塑料、化工行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限制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须取得有效许可后方可经营）	RMB990.00	-	99%	是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系经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揭市外经贸〔2003〕045 号”文批准，由公司与香港东捷得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 75%；香港东捷得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 25%。

——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原名为揭阳市榕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系由公司与自然人谢洁丽于 2008 年 7 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99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9%；谢洁丽出资 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

—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237,883.09	-	-	706,732.46
人民币	-	-	1,237,883.09	-	-	706,732.46
银行存款：	-	-	607,945,949.21	-	-	356,157,312.02
人民币	-	-	607,945,949.21	-	-	356,157,312.02
其他货币资金：	-	-	5,340,000.00	-	-	11,530,990.19
人民币	-	-	5,340,000.00	-	-	11,530,990.19
合计	-	-	614,523,832.30	-	-	368,395,034.67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46,128,797.63 元，幅度为 66.81%，主要系本年发行公司债券筹资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20,000.00 元，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 元，均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385,776.56	-
合计	23,385,776.5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 99,143,464.63 元，前五名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如下：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厦门晨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2013.12.03	2014.06.03	6,000,000.00
揭阳市宏益贸易有限公司	2013.08.26	2014.02.26	5,620,000.00
贵州凯力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08	2014.05.08	5,000,000.00
贵州凯力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08	2014.05.08	5,000,000.00
贵州凯力天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08	2014.05.08	5,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应收账款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630,957.32	100.00	72,253,151.32	12.44	503,730,688.98	100.00	56,101,121.81	11.14
其中：账龄组合	580,630,957.32	100.00	72,253,151.32	12.44	503,730,688.98	100.00	56,101,121.81	11.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u>580,630,957.32</u>	<u>100.00</u>	<u>72,253,151.32</u>	<u>12.44</u>	<u>503,730,688.98</u>	<u>100.00</u>	<u>56,101,121.81</u>	<u>11.14</u>

—应收外汇款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72,948.88	6.0969	5,322,282.03	781,249.17	6.2855	4,910,541.66
合计	<u>872,948.88</u>	<u>6.0969</u>	<u>5,322,282.03</u>	<u>781,249.17</u>	<u>6.2855</u>	<u>4,910,541.66</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8,545,037.59	61.75	17,927,251.88	351,484,621.85	69.78	17,574,231.09
1-2 年	131,288,820.28	22.61	13,128,882.03	91,226,680.30	18.11	9,122,668.03
2-3 年	55,770,211.24	9.61	16,731,063.37	32,037,355.07	6.36	9,611,206.52
3-4 年	15,969,233.45	2.75	7,984,616.73	14,997,337.25	2.98	7,498,668.63
4-5 年	12,881,587.25	2.22	10,305,269.80	8,451,734.86	1.67	6,761,387.89
5 年以上	6,176,067.51	1.06	6,176,067.51	5,532,959.65	1.10	5,532,959.65
合计	580,630,957.32	100.00	72,253,151.32	503,730,688.98	100.00	56,101,121.8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比例%
1	非关联关系	63,479,732.95	0-3 年	10.93
2	非关联关系	55,412,982.00	0-2 年	9.54
3	非关联关系	31,887,286.90	0-2 年	5.49
4	非关联关系	23,128,210.00	0-3 年	3.98
5	非关联关系	16,700,000.00	0-2 年	2.88
合计		190,608,211.85		32.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674,507.15	90.89	128,362,239.83	87.46
1-2 年	1,504,587.97	1.76	17,065,574.47	11.6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5,176,663.83	6.05	1,083,054.33	0.74
3 年以上	1,108,454.33	1.30	251,900.00	0.17
合计	85,464,213.28	100.00	146,762,768.63	100.00

—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61,298,555.35 元，幅度为 41.77%，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比例%
1	非关联关系	27,586,945.35	1 年以内	32.28
2	非关联关系	17,895,439.80	1 年以内	20.94
3	非关联关系	4,448,897.20	1 年以内	5.21
4	非关联关系	4,405,606.00	1 年以内	5.15
5	非关联关系	2,700,000.00	1 年以内	3.16
合计		57,036,888.35		66.7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收股利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股利	26,115,022.10	26,115,022.10
合计	26,115,022.10	26,115,022.10

根据 2012 年 2 月 28 日揭阳中泰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应收股利为 26,115,022.10 元。

6、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80,977.90	100.00	12,777,504.79	11.53	120,780,977.90	99.88	7,510,559.40	6.22
其中：账龄组合	110,780,977.90	100.00	12,777,504.79	11.53	120,780,977.90	99.88	7,510,559.40	6.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146,502.30	0.12	---	---
合计	<u>110,780,977.90</u>	<u>100.00</u>	<u>12,777,504.79</u>	<u>11.53</u>	<u>120,927,480.20</u>	<u>100.00</u>	<u>7,510,559.40</u>	<u>6.22</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118,884,977.90	98.31	5,944,248.90
1-2 年	108,884,977.90	98.29	10,888,497.79	-	-	-
3-4 年	-	-	-	34,965.00	0.03	17,482.50
4-5 年	34,965.00	0.03	27,972.00	1,561,035.00	1.29	1,248,828.00
5 年以上	1,861,035.00	1.68	1,861,035.00	300,000.00	0.25	300,000.00
合计	<u>110,780,977.90</u>	<u>100.00</u>	<u>12,777,504.79</u>	<u>120,780,977.90</u>	<u>99.88</u>	<u>7,510,559.40</u>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比例%
1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8,884,977.90	1-2 年	98.29
2	非关联关系	1,500,000.00	5 年以上	1.35
3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	5 年以上	0.27
4	非关联关系	96,000.00	4 年以上	0.09
合计		<u>110,780,977.90</u>		<u>100.00</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比例%
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8,884,977.90	1-2 年	98.29
合计		<u>108,884,977.90</u>		<u>98.29</u>

7、存货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12,418,167.56	-	12,418,167.56
原材料	267,851,166.07	-	267,851,166.07	252,334,005.99	195,863.43	252,138,142.56
产成品	161,275,560.84	363,766.03	160,911,794.81	128,598,267.33	1,541,780.06	127,056,487.27
库存商品	26,066,174.37	4,346,842.29	21,719,332.08	26,448,723.78	280,596.24	26,168,127.54
在产品	38,600,734.06	-	38,600,734.06	37,051,047.08	-	37,051,047.08
合计	<u>493,793,635.34</u>	<u>4,710,608.32</u>	<u>489,083,027.02</u>	<u>456,850,211.74</u>	<u>2,018,239.73</u>	<u>454,831,972.01</u>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5,863.43	-	-	195,863.43	-
产成品	1,541,780.06	-	-	1,178,014.03	363,766.03
库存商品	280,596.24	4,066,246.05	-	-	4,346,842.29
合计	<u>2,018,239.73</u>	<u>4,066,246.05</u>	-	<u>1,373,877.46</u>	<u>4,710,608.32</u>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在部分存货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10,608.32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流动资产	2,597,427.66	3,555,927.58
合计	2,597,427.66	3,555,927.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9,129,718.22	-4,874,505.56	4,255,212.66	40.83	40.83	--	--	--
合计		10,000,000.00	9,129,718.22	-4,874,505.56	4,255,212.66			--	--	--

—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学校办企业)以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内的 20 亩土地和无形资产作价 21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以无形资产作价 6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8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25%。该公司于 2010 年设立时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实缴出资 200 万元。

—鉴于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学校办企业)及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都未能将其土地及无形资产评估入股,2013 年 3 月,北

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减按实际出资 1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减资后，公司和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3.33%、16.67%。

—2013年9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持有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2.5%的股权以510.0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40.83%的股权。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其中：从固定 资产转入	本年 减少	2013.12.3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商业用房屋	156,191,022.42	-	-	-	156,191,022.42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商业用房屋	11,053,827.12	4,946,049.12	-	-	15,999,876.2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商业用房屋	-	-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商业用房屋	<u>145,137,195.30</u>	<u>4,946,049.12</u>			<u>140,191,146.1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情况

项目	产权办理情况
综合楼 B 栋及附属建筑等	正在办理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投资性房地产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3,295,902.16	23,489,557.24	-	556,785,459.40
机器设备	551,675,530.48	-	-	551,675,530.48
运输设备	22,319,781.60	1,491,470.09	6,804,415.60	17,006,836.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u>9,570,683.17</u>	---	---	<u>9,570,683.17</u>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16,861,897.41		24,981,027.33	6,804,415.60	1,135,038,509.14
二、累计折旧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37,817,135.43	-	17,168,230.73	-	154,985,366.16
机器设备	281,430,597.53	-	33,034,082.73	-	314,464,680.26
运输设备	16,129,509.02	-	1,170,197.32	6,464,194.82	10,835,511.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15,474.02	---	1,070,212.09	---	6,085,686.11
累计折旧合计	440,392,716.00	---	52,442,722.87	6,464,194.82	486,371,244.0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6,469,181.41				648,667,265.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6,469,181.41				648,667,265.09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3,489,557.24 元。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051,643.36	34,833,745.82	-	55,217,897.54
机器设备	36,751,231.12	30,111,048.59	---	6,640,182.53
合计	126,802,874.48	64,944,794.41	---	61,858,080.07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产权办理情况
甲醛仓库、车间、办公室、地都仓库、化工城招待所等	正在办理

—公司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18 短期借款”。

—公司于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	158,373,891.89	8,950,000.00	149,423,891.89	158,373,891.89	8,950,000.00	149,423,891.89
商贸物流项目	7,313,468.13	-	7,313,468.13	2,387,692.98	-	2,387,692.98
新化工基地	315,835,549.77	-	315,835,549.77	311,190,377.50	-	311,190,377.50
惠来大南海项目	50,000.00	-	50,000.00	-	-	-
其他零星工程	3,035,684.56	-	3,035,684.56	2,385,684.56	-	2,385,684.56
合计	484,608,594.35	8,950,000.00	475,658,594.35	474,337,646.93	8,950,000.00	465,387,646.9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其中：利息 资本化)	本年增加数(其 中：利息资本 化)	本年转入长期 资产(其中： 利息资本化)	其他减少数 (其中：利 息资本化)	2013.12.31 (其中：利息资本 化)	投入占 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资金来 源
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	196,075,300.00	158,373,891.89	-	-	-	158,373,891.89	80.77	80.77	自筹
		(-)	(-)	(-)	(-)	(-)			
商贸物流项目	38,000,000.00	17,533,227.41	17,150,000.00	27,369,759.28	-	7,313,468.13	91.27	91.27	自筹
		(-)	(-)	(-)	(-)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其中:利息 资本化)	本年增加数(其 中:利息资本 化)	本年转入长期 资产(其中: 利息资本化)	其他减少数 (其中:利 息资本化)	2013.12.31 (其中:利息资本 化)	投入占 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资金来 源
新化工基地	660,000,000.00	296,044,843.07	19,790,706.70	-	-	315,835,549.77	47.85	47.85%	自筹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2,385,684.56	650,000.00			3,035,684.56			自筹
		(-)	(-)	(-)	(-)	(-)			
惠来大南海项目		-----	50,000.00	-----	-----	50,000.00			自筹
		(-)	(-)	(-)	(-)	(-)			
合计	894,075,300.00	474,337,646.93	37,640,706.70	27,369,759.28	---	484,608,594.35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	8,950,000.00	---	---	8,950,000.00
合计	8,950,000.00	==	==	8,950,000.00

由于公司原选址于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揭阳市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靠近潮汕国际机场，政府拟将该区域调整为物流商贸区域，同时由于该址周围居民点较多，基地部分地块不满足化工基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和化工基地选址原则，“揭阳市榕泰化工产业基地”另选址揭东县地都镇，公司拟同时将化工产业基地中的苯酐、增塑剂项目予以整体搬迁，2008 年按照可预计的拆迁损失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50,000.00 元。

13、无形资产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揭东试验区 8 号之一	5,860,000.00	-	-	5,860,000.00
揭东试验区 8 号之二	3,200,000.00	-	-	3,200,000.00
锡场镇工业区 A 幅	2,500,000.00	-	-	2,500,000.00
锡场镇工业区 B 幅	1,044,000.00	-	-	1,044,000.00
市区新兴东路北侧	1,456,000.00	-	-	1,456,000.00
仙桥紫东工业园(二期)	3,040,605.00	-	-	3,040,605.00
揭东试验区 11 号地块之一	6,732,000.00	-	-	6,732,000.00
揭东试验区 11 号地块之二	4,795,440.00	-	-	4,795,440.00
揭东试验区 12 号地块	17,188,000.00	-	-	17,188,000.00
仙桥紫东工业园一期	7,540,680.85	-	-	7,540,680.85
环市南路以北槎桥路以西	2,096,346.78	-	-	2,096,346.78
揭东化工产业基地土地	100,598,562.74	-	-	100,598,562.74
揭东地都光裕地块	---	61,475,300.00	---	61,475,300.00
账面原值合计	156,051,635.37	61,475,300.00	-	217,526,935.37
二、累计摊销				
揭东试验区 8 号之一	1,731,362.88	133,181.76	-	1,864,544.64
揭东试验区 8 号之二	865,882.38	75,294.12	-	941,176.50
锡场镇工业区 A 幅	691,488.72	53,191.44	-	744,680.16
锡场镇工业区 B 幅	271,440.00	20,880.00	-	292,320.00
市区新兴东路北侧	378,560.52	29,120.04	-	407,680.56
仙桥紫东工业园(二期)	516,903.27	60,812.16	-	577,715.43
揭东试验区 11 号地块之一	1,564,199.28	134,640.00	-	1,698,839.28
揭东试验区 11 号地块之二	1,098,036.98	95,908.80	-	1,193,945.78
揭东试验区 12 号地块	3,877,572.26	343,760.04	-	4,221,332.30
仙桥紫东工业园一期	1,371,032.95	152,337.00	-	1,523,369.95
环市南路以北槎桥路以西	381,153.76	42,350.40	-	423,504.16
揭东化工产业基地土地	10,411,881.85	1,679,093.04	-	12,090,974.89
揭东地都光裕地块	---	1,229,506.00	---	1,229,506.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累计摊销合计	<u>23,159,514.85</u>	<u>4,050,074.80</u>	<u>-</u>	<u>27,209,589.65</u>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揭东试验区 8 号之一	4,128,637.12			3,995,455.36
揭东试验区 8 号之二	2,334,117.62			2,258,823.50
锡场镇工业区 A 幅	1,808,511.28			1,755,319.84
锡场镇工业区 B 幅	772,560.00			751,680.00
市区新兴东路北侧	1,077,439.48			1,048,319.44
仙桥紫东工业园(二期)	2,523,701.73			2,462,889.57
揭东试验区 11 号地块之一	5,167,800.72			5,033,160.72
揭东试验区 11 号地块之二	3,697,403.02			3,601,494.22
揭东试验区 12 号地块	13,310,427.74			12,966,667.70
仙桥紫东工业园一期	6,169,647.90			6,017,310.90
环市南路以北槎桥路以西	1,715,193.02			1,672,842.62
揭东化工产业基地土地	90,186,680.89			88,507,587.85
揭东地都光裕地块	----			<u>60,245,794.00</u>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132,892,120.52</u>			<u>190,317,345.72</u>
四、减值准备合计	<u>-</u>	<u>-</u>	<u>-</u>	<u>-</u>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32,892,120.52</u>			<u>190,317,345.72</u>
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额:	4,050,074.80			

—公司无形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19 短期借款”。

—公司于年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苯酐催化剂	-	1,695,726.50	471,035.14	-	1,224,691.36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03,820.33		1,442,304.48	-	1,661,515.85
债券承销费	-	7,500,000.00	2,291,666.67	-	5,208,333.33
办公区改造工程	----	<u>3,880,202.04</u>	<u>32,335.02</u>	----	<u>3,847,867.02</u>
合计	<u>3,103,820.33</u>	<u>13,075,928.54</u>	<u>4,237,341.31</u>	<u>-</u>	<u>11,942,407.56</u>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13,222,838.61	9,654,541.57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8,152,257.43	64,363,610.4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10,539,007.00	10,216,311.47
合计	10,539,007.00	10,216,311.47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土地、工程和设备预付款	96,937,045.11	100.00	110,534,705.50	100.00
合计	96,937,045.11	100.00	110,534,705.5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容	2013.12.31	账龄	比例%
1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5,427,517.11	1 年以内	57.18
2	非关联方	土地款	20,520,000.00	1 年以内	21.17
3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000,000.00	1-2 年	12.38
4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5,100,000.00	1 年以内	5.26
5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662,500.00	0-3 年	1.72
合计			94,710,017.11		97.7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7、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101,121.81	16,152,029.51	-	-	72,253,151.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10,559.40	5,266,945.39	-	-	12,777,504.79
存货跌价准备	2,018,239.73	4,066,246.05	-	1,373,877.46	4,710,608.3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50,000.00	-----	-----	-----	8,950,000.00
合计	74,579,920.94	25,485,220.95	---	1,373,877.46	98,691,264.43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98,040,000.00	282,500,000.00
抵押借款	386,500,000.00	677,500,000.00
合计	484,540,000.00	96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 58,040,000.00 元系由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 40,000,000.00 元系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详细情况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 6,000,000.00 元系以揭东试验区土地使用权 [揭东府国用（2000）字第 409 号] 及建筑物 [粤房地证字 C2770210 号、C2770213 号] 作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 19,500,000.00 系以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的[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0338038-0338058 号，土地证：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40-0543 号]作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 23,000,000.00 元系以揭东县试验区“206”国道东侧地段：《房地产权证》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736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揭东国用（2004）字第 171 号作抵押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借款 70,000,000.00 元系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揭阳市区榕华大道以东环市南路土地使用权(揭府国用[2004]字第 060 号)作抵押物；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东山支行借款 60,000,000.00 元系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启昭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以揭东试验区 11、12 号地块(揭东国用[2000]236、410 号；[2001]381、556 号)及建筑物〔粤房地证字 C2770205、274、275、291-296 号、粤房地证字 C2770211、212 号、粤房地证字 C2770247、286、287、708-712 号、粤房地证字 C2770202、2713、2715、0284、0285、0279-0282〕作为抵押物；

——中国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 155,000,000.00 元系以揭东试验区 8 号、12 号地块，权属证号码：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39；粤房地证字第 2487331-2487335 号、粤房地证字第 2770270 号、第 2770272 号、第 2773700 号；揭东国用[2001]字第 555、557 号；粤房地产证字第 C2770201、C2770203、C2772714、C2772716、C2770217 号作抵押物，以及以揭东试验区榕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土地使用权，揭东国用(2009)第 072-074 号和粤房地产证字第 C2775682-91、C2775693-96 号抵押。同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揭阳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以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搓桥路以西环市南路以北的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2949471-482)作抵押物，同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借款 23,000,000.00 元系以揭东试验区 1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揭东国用[2001]字第 380 号〕及建筑物〔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0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06-C277020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8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90 号〕作抵押物；

19、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600,000.00	10,730,000.00
合计	26,600,000.00	10,73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6,6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由中国银行揭阳市分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6,600,000.00 元系以揭东试验区 8 号、12 号地块，权属证号码：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39；粤房地证字第 2487331-2487335 号、粤房地证字第 2770270 号、第 2770272 号、第 2773700 号；揭东国用[2001]字

第 555、557 号；粤房地产证字第 C2770201、C2770203、C2772714、C2772716、C2770217 号作抵押物，以及以揭东试验区榕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土地使用权，揭东国用（2009）第 072-074 号和粤房地产证字第 C2775682-91、C2775693-96 号抵押。同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银行提供 5,320,000.00 元的保证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20、应付账款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28,426,031.46	54,100,457.16
合计	28,426,031.46	54,100,457.16

—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5,674,425.70 元，幅度为 47.46%，主要系应付原材料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1、预收款项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款项	52,227,921.83	56,352,584.48
合计	52,227,921.83	56,352,584.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727,722.00	21,727,722.00	-
社会保险	-	2,423,736.26	2,423,736.26	-
职工福利费	-	1,230,786.34	1,230,786.34	-
工会经费	56,779.09	33,475.10	33,475.10	56,779.09
合计	56,779.09	25,415,719.70	25,415,719.70	56,779.09

23、应交税费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1,509.2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0,978.55	2,660,734.12
企业所得税	4,763,971.45	9,809,535.30
教育费附加	1,135,017.34	1,122,280.07
地方教育附加	585,804.18	577,312.66
营业税	100,000.00	50,000.00
房产税	240,000.00	120,000.00
堤防维护费	59,874.98	1,485,747.81
个人所得税	114,316.48	19,595.56
合 计	<u>9,748,453.74</u>	<u>15,845,205.52</u>

本报告期各项税金执行的税率详见附注三。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4,675,613.00	5,162,874.22
合计	<u>4,675,613.00</u>	<u>5,162,874.22</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25、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榕泰债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	40,562,500.00	-	40,562,500.00	790,562,500.00
合计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	40,562,500.00	=	40,562,500.00	790,562,500.00

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8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7.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1,979,166.67	12,229,166.67
合计	11,979,166.67	12,229,166.67

—递延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979,166.67	2,229,166.67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979,166.67	12,229,166.67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8 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项目复函》（发改办高技新〔2008〕2012 号），公司获得 300 万元的财政补助，用于“建立和完善热固性塑料复合材料的设计、研发和试验手段，形成环保、节能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该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粤财建【2011】262 号），公司获得 1000 万元的财政补助，用于“年产 6 万吨注塑型氨基塑料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于 2013 年尚处于未开工状态，待项目完工转固以后，按该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7、股本

股权性质	2013.12.31	2012.12.31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
1、发起人股份	-	-
国家持有股份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3、内部职工股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01,730,000.00	601,730,000.00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股权性质	2013.12.31	2012.12.31
国家持有股份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730,000.00	601,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730,000.00	601,730,000.00
三、股份总数	<u>601,730,000.00</u>	<u>601,730,000.00</u>

28、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560,880,841.36	-	-	560,880,841.36
其他资本公积	2,400,000.00	-	-	2,400,000.00
合计	<u>563,280,841.36</u>	<u>-</u>	<u>-</u>	<u>563,280,841.36</u>

29、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0,023,321.82	5,511,554.68	-	135,534,876.50
合计	<u>130,023,321.82</u>	<u>5,511,554.68</u>	<u>-</u>	<u>135,534,876.50</u>

公司按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 年度	提取或分配的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696,680,479.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96,680,479.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40,256.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11,554.68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95,150.00	
转增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12,714,031.01</u>	

根据 201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173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 (含税)。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2,490,043.62	1,015,089,929.66
其他业务收入	143,682,930.42	187,982,485.85
营业收入合计	<u>1,186,172,974.04</u>	<u>1,203,072,415.51</u>
营业成本	972,260,414.10	981,256,519.3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化工	1,042,490,043.62	835,872,866.34	1,015,089,929.66	805,027,026.21
合计	<u>1,042,490,043.62</u>	<u>835,872,866.34</u>	<u>1,015,089,929.66</u>	<u>805,027,026.21</u>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ML 材料	745,571,958.54	518,615,792.96	761,053,092.37	554,013,240.17
苯酐	120,155,310.06	126,891,570.71	176,851,550.41	175,498,479.04
二辛酯	174,569,645.52	188,548,160.66	75,764,765.99	73,851,036.56
仿瓷制品	2,026,783.71	1,689,832.25	930,395.38	930,395.38
甲醛	166,345.79	127,509.76	490,125.51	733,875.06
合 计	<u>1,042,490,043.62</u>	<u>835,872,866.34</u>	<u>1,015,089,929.66</u>	<u>805,027,026.21</u>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 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境内广东省地区	795,975,837.19	811,883,460.57
境内广东省外地区	198,049,640.09	181,820,892.56
境外	48,464,566.34	21,385,576.53
合计	<u>1,042,490,043.62</u>	<u>1,015,089,929.66</u>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材料	138,580,366.32	130,295,455.46	182,748,485.85	170,476,804.21
其他	5,102,564.10	6,092,092.30	5,234,000.00	5,752,688.90
合计	143,682,930.42	136,387,547.76	187,982,485.85	176,229,493.11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2013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48,464,566.34	4.09%
2	44,080,215.21	3.72%
3	43,276,807.69	3.65%
4	25,995,510.27	2.19%
5	22,245,827.52	1.88%
合计	184,062,927.03	15.52%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5%	250,000.00	25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2,857,236.53	1,587,744.67
教育费附加	5%、3%	1,252,223.22	953,945.86
地方教育附加	2%	826,289.05	629,468.46
房产税	12%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785,748.80	4,021,158.99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10,489,007.07	11,166,509.60
差旅费	231,328.10	230,372.13
工资及福利费	968,100.00	768,590.00
业务费	571,165.09	66,013.01
汽车费用	340,309.96	265,310.77
租金	83,320.00	83,32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告宣传费	7,213.60	1,110,496.00
其他	7,151.10	81,477.00
合计	<u>12,697,594.92</u>	<u>13,772,088.51</u>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折旧费	5,188,209.51	7,748,306.42
税费	9,757,978.45	12,772,788.33
人工费用	6,446,138.40	5,198,841.53
无形资产摊销	3,841,598.92	2,221,38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6,271.26	1,587,198.10
评估咨询费	470,843.40	373,584.91
办公费	1,616,159.45	2,017,818.37
开发费	8,449,381.48	3,667,994.72
财产保险费	395,615.66	612,254.87
差旅费	711,039.90	607,105.20
中介机构费	1,056,716.98	1,272,710.00
信息披露费	838,679.25	281,900.00
汽车费用	640,275.47	597,414.41
修理费	19,000.00	229,211.74
业务费	384,888.70	854,007.36
水电费	576,949.61	517,187.85
检测费	76,189.10	199,447.00
排污费	81,000.00	81,000.00
会议费	3,301.89	92,227.61
其他	411,413.82	308,176.70
合计	<u>42,571,651.25</u>	<u>41,240,563.16</u>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80,316,106.42	61,749,226.93
其中：票据贴息	-	62,190.65
减：利息收入	15,876,537.12	2,701,980.56
手续费支出	6,463,110.67	2,047,523.53
汇兑损益	-1,097,324.09	425,097.84
合 计	<u>69,805,355.88</u>	<u>61,519,867.74</u>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25,485,220.95	28,759,277.00
合 计	<u>25,485,220.95</u>	<u>28,759,277.00</u>

37、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21,098.86	-415,966.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593.30	49,302,608.78
合 计	<u>225,494.44</u>	<u>48,886,642.58</u>

2013 年度投资收益中：

—按权益法核算本年对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应确认的投资收益-321,098.86 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持有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2.5% 的股权以 51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0.83% 的股权。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50,000.00	250,000.00	1,650,000.00
罚款收入	-	10,584.00	
保险赔偿	2,384,474.00	-----	2,384,474.00
合 计	<u>4,034,474.00</u>	<u>260,584.00</u>	<u>4,034,474.00</u>

—报告期内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政府补助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财政扶持资金	1,4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1,650,000.00	250,000.00

—保险赔款是人民财产保险广东省分公司支付给公司水灾赔偿款。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408,000.00	1,160,000.00	408,000.00
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40,220.78	-	340,220.78
合计	748,220.78	1,160,000.00	748,220.78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164,990.92	19,354,512.8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68,297.04	-4,242,596.03
合计	6,596,693.88	15,111,916.84

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三说明。

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54,482,041.92	105,378,250.53
调整：扣减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158,214.26	-196,428.83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54,640,256.18	105,574,679.36
调整：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	-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54,640,256.18	105,574,679.3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01,730,000.00	601,730,000.00
加: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01,730,000.00	601,730,000.00
(三)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11

4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661,011.12 元、6,712,564.56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款利息	15,876,537.12	2,701,980.56
财政补助	1,4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	4,000,000.00
赔偿收入	2,384,474.00	-
合计	<u>19,661,011.12</u>	<u>6,701,980.56</u>

4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421,378.23 元、25,731,011.86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部分	23,476,802.01	24,568,404.60
捐赠支出	408,000.00	1,160,780.00
合计	<u>23,884,802.01</u>	<u>25,729,184.60</u>

44、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9,225.88 元，主要为支付债券发行费用和借款费用，以及支付银行保证金；2012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5,577.97 元，主要为收回银行保证金。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82,041.92	105,378,250.5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485,220.95	28,759,277.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388,771.99	56,614,983.24
无形资产摊销	4,050,074.80	2,856,737.6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237,341.31	1,872,79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40,220.7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83,881,332.30	61,749,226.93
投资损失（减收益）	-225,494.44	-48,886,64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568,297.04	-4,242,59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317,301.06	-124,992,37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882,487.33	-95,263,76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812,416.35	-12,227,755.3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059,007.83</u>	<u>-28,381,864.1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09,183,832.30	366,249,034.6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66,249,034.67	442,442,93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34,797.63	-76,193,902.4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现金	609,183,832.30	366,249,034.67
其中：库存现金	1,237,883.09	706,73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7,945,949.21	356,157,312.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9,384,990.1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183,832.30	366,249,034.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614,523,832.30 元，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为 609,183,832.30 元，后者扣除了使用受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5,340,000.00 元。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 10 号街以东第 3、4 幢	林盛泰	化工行业	USD1,000.00	22.58	22.58	林素娟	61743928-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揭阳市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5 号路	罗海平	化工行业	RMB3,000.00	75%	75%	74996041-7
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榕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榕泰化工城	刘秋辉	服务业	RMB1,000.00	99%	99%	67708333-8

3、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18 号	杨秀成	服务行业	RMB1,200	40.83	40.83	56577955-X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发起人，持有公司 13.58%的股份	61822286-0
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杨启昭控制	19332748-X
杨启昭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素娟之配偶	

5、关联方交易**—收取利息**

2013 年度，公司收取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利息 8,700,000.00 元，占总利息收入的 54.80%。

—接受担保**——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2,640,000.00	2013-3-27	2014-3-11	否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13-3-12	2014-3-3	否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3-8-29	2014-8-27	否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900,000.00	2013-11-13	2014-11-7	否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12-25	2014-12-9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6-25	2014-6-24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6-26	2014-6-23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6-27	2014-6-2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启昭	40,000,000.00	2013-12-23	2014-5-20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启昭	20,000,000.00	2013-12-20	2014-6-1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7-12	2014-7-12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8-6	2014-8-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8-9	2014-8-9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8-15	2014-8-14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9-6	2014-9-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9-11	2014-9-11	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2-4	2014-12-4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6	2014-12-5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9-23	2014-9-18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9-23	2014-9-22	否
合计:	<u>413,040,000.00</u>			

——应付票据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9-27	2014-3-27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0-15	2014-4-15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0-15	2014-4-15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0-15	2014-4-15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0-15	2014-4-15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13-10-15	2014-4-15	否
合计		<u>26,600,000.00</u>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	108,884,977.90	118,884,977.90	98.29	98.31
其他应收款小计	<u>108,884,977.90</u>	<u>118,884,977.90</u>	<u>98.29</u>	<u>98.31</u>

七、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八、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 201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17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630,957.32	100.00	72,253,151.32	12.44	503,730,688.98	100.00	56,101,121.81	11.14
其中：账龄组合	580,630,957.32	100.00	72,253,151.32	12.44	503,730,688.98	100.00	56,101,121.81	11.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u>580,630,957.32</u>	<u>100.00</u>	<u>72,253,151.32</u>	<u>12.44</u>	<u>503,730,688.98</u>	<u>100.00</u>	<u>56,101,121.81</u>	<u>11.14</u>

—应收外汇款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72,948.88	6.0969	5,322,282.03	781,249.17	6.2855	4,910,541.66
合计			<u>5,322,282.03</u>			<u>4,910,541.66</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二。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545,037.59	61.75	17,927,251.88	351,484,621.85	69.78	17,574,231.09
1-2年	131,288,820.28	22.61	13,128,882.03	91,226,680.30	18.11	9,122,668.03
2-3年	55,770,211.24	9.61	16,731,063.37	32,037,355.07	6.36	9,611,206.52
3-4年	15,969,233.45	2.75	7,984,616.73	14,997,337.25	2.98	7,498,668.63
4-5年	12,881,587.25	2.22	10,305,269.80	8,451,734.86	1.67	6,761,387.89
5年以上	6,176,067.51	1.06	6,176,067.51	5,532,959.65	1.10	5,532,959.65
合计	580,630,957.32	100.00	72,253,151.32	503,730,688.98	100.00	56,101,121.8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 龄	比例%
1	非关联关系	63,479,732.95	0-3年	10.93
2	非关联关系	55,412,982.00	0-2年	9.54
3	非关联关系	31,887,286.90	0-2年	5.49
4	非关联关系	23,128,210.00	0-3年	3.98
5	非关联关系	16,700,000.00	0-2年	2.88
合计		190,608,211.85		32.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184,977.90	100.00	11,188,497.79	10.25	119,184,977.90	99.88	6,244,248.90	5.24
其中：账龄组合	109,184,977.90	100.00	11,188,497.79	10.25	119,184,977.90	99.88	6,244,248.90	5.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146,502.30	0.12	---	---
合计	<u>109,184,977.90</u>	<u>100.00</u>	<u>11,188,497.79</u>	<u>10.25</u>	<u>119,331,480.20</u>	<u>100.00</u>	<u>6,244,248.90</u>	<u>5.23</u>

一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2 年	108,884,977.90	99.73	10,888,497.79	118,884,977.90	99.63	5,944,248.90
5 年以上	300,000.00	0.27	300,000.00	300,000.00	0.25	300,000.00
合计	<u>109,184,977.90</u>	<u>100.00</u>	<u>11,188,497.79</u>	<u>119,184,977.90</u>	<u>99.88</u>	<u>6,244,248.90</u>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比例%
1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8,884,977.90	1-2 年	99.73%
2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	5 年以上	0.27%
合计		109,184,977.9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比例%
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08,884,977.90	1-2 年	99.73%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对子公司的投资：										
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500,000.00	22,500,000.00	-	22,500,000.00	75	75	-	-	-
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0	9,900,000.00	-	9,900,000.00	99	99	-	-	-
小计		32,400,000.00	32,400,000.00	-	32,400,000.00			-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9,129,718.22	-4,874,505.56	4,255,212.66	40.83	40.83	-	-	-
小计		10,000,000.00	9,129,718.22	-4,874,505.56	4,255,212.66	40.83	40.83	-	-	-
合计		42,400,000.00	41,529,718.22	-4,874,505.56	36,655,212.66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2,490,043.62	1,015,089,929.66
其他业务收入	143,682,930.42	187,982,485.85
营业收入合计	1,186,172,974.04	1,203,072,415.51
营业成本	972,260,414.10	981,256,519.3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化工	1,042,490,043.62	835,872,866.34	1,015,089,929.66	805,027,026.21
合计	1,042,490,043.62	835,872,866.34	1,015,089,929.66	805,027,026.2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ML 材料	745,571,958.54	518,615,792.96	761,053,092.37	554,013,240.17
苯酚	120,155,310.06	126,891,570.71	176,851,550.41	175,498,479.04
二辛酯	174,569,645.52	188,548,160.66	75,764,765.99	73,851,036.56
仿瓷制品	2,026,783.71	1,689,832.25	930,395.38	930,395.38
甲醛	166,345.79	127,509.76	490,125.51	733,875.06
合 计	1,042,490,043.62	835,872,866.34	1,015,089,929.66	805,027,026.21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境内广东省地区	795,975,837.19	811,883,460.57
境内广东省外地区	198,049,640.09	181,820,892.56
境外	48,464,566.34	21,385,576.53
合计	1,042,490,043.62	1,015,089,929.6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材料	138,580,366.32	130,295,455.46	182,748,485.85	170,476,804.21
其他	5,102,564.10	6,092,092.30	5,234,000.00	5,752,688.90
合计	<u>143,682,930.42</u>	<u>136,387,547.76</u>	<u>187,982,485.85</u>	<u>176,229,493.11</u>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2013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48,464,566.34	4.09%
2	44,080,215.21	3.72%
3	43,276,807.69	3.65%
4	25,995,510.27	2.19%
5	22,245,827.52	1.88%
合计	<u>184,062,927.03</u>	<u>15.52%</u>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21,098.86	-415,966.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u>546,593.30</u>	<u>49,302,608.78</u>
合计	<u>225,494.44</u>	<u>48,886,642.58</u>

2013 年度投资收益中：

—按权益法核算本年对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应确认的投资收益-321,098.86 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持有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2.5%的股权以 51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0.83%的股权。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15,546.78	106,164,487.5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162,524.45	28,283,973.5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080,087.47	56,306,298.72
无形资产摊销	4,050,074.80	2,856,737.6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237,341.31	1,872,79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40,220.7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83,881,332.30	61,749,226.93
投资损失(减收益)	-225,494.44	-48,886,64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568,297.04	-4,242,59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317,301.06	-124,992,37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882,487.33	-93,713,76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812,416.35	-12,227,790.1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061,131.67</u>	<u>-26,829,650.0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09,105,439.56	366,168,518.0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366,168,518.09</u>	<u>440,810,206.4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42,936,921.47</u>	<u>-74,641,688.33</u>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614,445,439.56 元,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为 609,105,439.56 元, 后者扣除了使用受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5,340,000.00 元。

十三、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959.8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债务重组损益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项目	2013年度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976,474.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u>3,790,433.88</u>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619,598.2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170,835.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54,640,256.18</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u>51,469,420.50</u>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09	0.09
报告期利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	0.11	0.11

十四、财务报告的批准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